

股票代码：600087

股票简称：*ST 长油

编号：临 2013-013

债券代码：122998

债券简称：长债暂停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- 1、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；
- 2、长航油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；
- 3、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洋公司”）；
- 4、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化气公司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最高限额：

- 1、本次为新加坡公司的担保最高限额美元 17600 万元；
- 2、本次为香港公司的担保最高限额美元 3800 万元；
- 3、本次为扬洋公司的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；
- 4、本次为液化气公司的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●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人民币 72,000 万元、美元 36,8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子公司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和长航油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、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洋公司”）及南京长江液

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化气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要和实际融资量，公司将为新加坡公司、香港公司、扬洋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（反担保），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石公司”）为液化气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公司为新加坡公司的担保授权的最高限额为 17,600 万美元，为香港公司的担保授权的最高限额为 3,800 万美元，为扬洋公司的担保授权的最高限额为 10,000 万人民币，长石公司为液化气公司的担保授权的最高限额为 2,000 万人民币。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续保。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。

201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担保事项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本项担保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底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

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为新加坡，负责人李万锦，注册资本：17,953.3518 万新元，主营业务：船舶租赁、管理、油品运输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，新加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8,91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16,412 万元，净资产为 52,500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5.77%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，新加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18,70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39,473 万元，净资产为 -20,76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04.96%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长航油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为香港，负责人李万锦，注册资本：3,384.70 万元，主营业务：油品运输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，香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0,27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59,08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19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9.26%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，香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6,35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67,897 万元，净资产为-1,53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00.93%（未经审计）。

3、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

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2 号公寓楼 502 室，法定代表人殷建庆，注册资本：34,125 万元，主营业务：化学品运输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，扬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4,01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4,607 万元，净资产为 39,40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2.11%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，扬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2,47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6,082 万元，净资产为 36,38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0.65%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

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90 号-25，负责人李万锦，注册资本：6,261 万元，主营业务：液化气运输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，液化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,03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,189 万元，净资产为 8,84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6.97%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，液化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,05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,158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89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7.18%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通过为新加坡公司、香港公司和扬洋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（反担保），长石公司为液化气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可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（反担保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包括本次担保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人民币72,000万元、美元36,800万元，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%。公司累计为子公司的担保人民币32,000万元、美元36,800万元，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长航油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